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泰双随机办〔2024〕1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泰安市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泰安市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	节能审查监管领域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能源部门（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考情况；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领域	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领域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1.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2.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5%（已招标核准项目），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配合部门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4	粮食购销 相关监管 领域	1.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发起 部门	发展改革 部门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超期粮食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为 5%，根据实 际情况确定 频次	5月-11月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 部门	市场监督 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5	粮食库存 相关监管 领域	1.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 粮食库存检查	发起 部门	发展改革 部门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不 低于5%，根 据实际情况 确定频次	3月-11月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 部门	市场监督 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6	教育相关 监管领域	校外培训机构 办学情况的检查	发起 部门	教育部门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2次	3月-11月
			配合 部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市、县（市、区）级		
			配合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县（市、区）级		
			配合 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市、区）级		
7	来华留学教育	发起 部门	教育部门	学校当年度招生情况、JW202表发放情况	招收来华留学 的高校	检查学校是否存在招生门槛过低、重规模轻质量的情况。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学校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检查学校来华留学生教学和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学校华留学教育办学总体情况		检查学校是否在管理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					
		配合 部门	公安部门	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市级					

8	教育相关 监管领域	教育招生考试 安全跨部门综 合监管	发起 部门	教育部门	对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 检查	招生考试机构、考 点、高校、印制单 位、评卷单位	教育招生考试命题、试题印制保管、考试组织、评卷统分、录取安全等情况。	在线监测、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为 16%，集中 抽查2次， 随考随查	3月-12月
			配合 部门	工业和信 息化部门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 合监管	招生考试机构、考 点周边电磁环境	负责对考点周边的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市级		
			配合 部门	公安部门	对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招生考试机构、考 点、高校	1.命题、试卷(含答卷)印制运送保管、评卷、录取等环节的安保情况。2.开展考前保密检查。3.配合打击作弊行为。4.在考试期间和重点时段加强值班值守情况。5.及时删除有害信息情况。6.考点周边秩序情况。		市、县 (市、 区)级		
			配合 部门	保密部门	保密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对招生考试涉密事项进行保密监督检查。				
			配合 部门	通信管理 部门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 监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 供者	配合处置涉考有害信息的应用平台和网站。		市级		
9	学校采光照明 检查	发起 部门	教育部门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 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 查1次	3月-11月	
		配合 部门	卫生健康 部门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10	学校相关 监管领域	中小学教育装 备产品(含文 体教育用品、 教学仪器、校 服等)、学校 絮用纤维制品 检查	发起 部门	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 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学 生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 品检查	各类学校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 查1次	4月-11月
			配合 部门	市场监督 部门	学校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 检查、学生服质量监督 检查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学生服：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1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教育部门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普通中小学	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是否使用未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现场检查、网络调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8月
		配合部门	新闻出版部门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级		
12	外国人来华工作A类、B类许可规范检查	发起部门	科技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A类、B类许可规范检查	办理A类、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单位	依据用人单位申请，进行审批。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检查	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1.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3. 外国人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				
				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情况的检查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用人单位	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在华工作外国人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1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检查	办理C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1.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3. 外国人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科技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检查	办理C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1.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3. 外国人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办理C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1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监管领域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已开工建设的稀土技术改造核准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以后的项目实施情况。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5月-8月
			配合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15	食盐专营监管领域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泰安市内食盐定点企业和来泰经营食盐业务的外地省市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制盐企业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企业（零售单位）生产经营记录、食盐定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承担食盐专营监管职能的各部門）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1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领域	1.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泰安市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5月-10月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的行为。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7	监控化学品监管领域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8	无线电管理监管领域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发起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泰安市内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1. 是否存在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2. 是否存在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情况；3.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9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	地面无线电台及卫星地球站设台单位	1.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2.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3.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情况。	现场检查	市级	地面无线电台及卫星地球站设台单位：抽查比例为3%，抽查1次	3月-10月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测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涉及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情况。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市、区）级		
20	清真食品监管领域	清真食品生产条件监管	发起部门	民族宗教部门	对清真食品生产单位的行政检查	生产清真食品的单位	生产清真食品的单位生产清真食品的条件、清真标识的使用等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2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含畜禽屠宰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不含畜禽屠宰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配合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生鲜乳收购站	1. 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 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21	宾馆、旅店监管领域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公安部门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现场检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监管领域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教育部门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学校等单位安保力量建设、配备等情况；保安从业单位按约定提供服务情况。		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其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		

23	爆破作业单位监管领域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发起部门	公安部门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市、区）级		
24	养老服务监管领域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1.对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养老机构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总建筑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养老机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检查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医疗卫生人员专业资质、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医疗文书管理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食堂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5	殡葬服务监管领域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民政部门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告别（守灵）等殡仪服务，以及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和销售殡葬用品销售是否存在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是否存在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以及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26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民政部门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殡葬服务单位（公墓）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是否存在修建超标准墓位、违规预售租，公益性公墓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以及服务公开、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安全管理等问题。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抽查比例分别4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少批多占’建设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等非法用地行为。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27	殡葬服务监管领域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发起部门	民政部门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生产、经营机构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28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律师事务所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4. 内部管理情况；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抽查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3%，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29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相关监管领域	公证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公证机构	1.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4.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30		司法鉴定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3.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5.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31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1.党建工作情况；2.资质管理情况；3.队伍建设情况；4.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5.内部管理情况；6.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情况；7.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8.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3%，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3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发起部门	财政部门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每县（市、区）不少于3家，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33	财会监管领域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发起部门	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	1.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2.办理备案情况。3.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4	财会监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发起部门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1.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2.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3.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3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在泰安市内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企业登记注册情况、从业人员数量、社保缴纳等基础信息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为 5%，抽查1 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6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发起部门	财政部门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金融企业	是否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是否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财务风险控制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是否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是否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是否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是否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是否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筹集和运用资金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财务信息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监督检查事项;是否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其他规定。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为 25%，抽查1 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37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38	劳动用工监管领域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39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治安管理工作检查。				
40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监管领域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	检查企业是否有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2次	3月-6月、7月-10月分别抽查一次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	对网约车等领域平台企业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商务部门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	对未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平台规则及规章制度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网络直播等领域平台企业，联合职能部门对企业开展约谈、警示、督导。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网络餐饮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部门	医保部门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	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医疗保险，积极引导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配合部门	邮政管理部门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	对快递等领域平台企业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监督检查。				

41	测绘资质及成果质量监管领域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泰安市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3%，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42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发起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泰安市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43	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管领域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建设项目：①是否按照国家 and 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44	野生动植物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林业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审批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单位	从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检疫监督检查		1.动物检疫证明核发、附有情况。2.是否如实申报。				
4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林业部门	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对县级食用林产品监管工作的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用林产品销售者	食用林产品销售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资质、食用林产品索证索票等情况。				
46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相关领域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5%,抽查1次	3月-7月
			配合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配合部门	水利部门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对中水回用情况进行检查。				

4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 ₃ 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监管领域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 销售O ₃ S企业和单位 3. 含O ₃ 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 ₃ 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 ₃ 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O ₃ 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 ₃ 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对使用O ₃ 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 ₃ S采购和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45%, 抽查1次	3月-7月
		2. 对销售O ₃ 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 对含O ₃ 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 ₃ 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5. 使用O ₃ 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 ₃ 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48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领域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III类以上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70%, 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省级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检查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市、县(市、区)级		
49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领域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跨部门综合	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包括编码登记、排气监测、远程定位监控、禁用区管控等内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 抽查1次	3月-11月

	域	监管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检查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				
			配合部门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1. 落实水利工程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管责任，确保工地使用达标机械，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使用情况及时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特种设备。				
50	环境保护监管领域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涉气企业	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2.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根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时间确定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1. 是否存在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2.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市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市限行执行情况。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市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公共交通保障。				
			配合部门	气象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提供技术支持。				
51	城建档案监督执法检查领域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场主体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52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监管领域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7月-11月
			配合部门	水利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3	建筑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	6月-10月

	后行为监管领域	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建筑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定	
54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0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市、区）级		
55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领域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2年4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	核查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9月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56	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57	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8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58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9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59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领域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等；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气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十)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情况；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核检，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60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10月-11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61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领域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管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62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领域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63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节水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水利部门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是否存在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节水设施检查，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64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领域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6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领域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6	城市园林绿化监管领域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68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领域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69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70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资质等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6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71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检查预售资金收支情况，商品房销售主体合法性，是否按照要求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6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7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随机抽取的物业服务企业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是否依法依约提供维修、养护、清洁、绿化等服务，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是否依法依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是否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是否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是否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是否未经同意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9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公共服务费、机动车停放费等项目收费是否合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代收费过程中是否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检查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收取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入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等收益资金公示是否规范。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备案情况；保安员持证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等。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职责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73	工程咨询单位相关监管领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发起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74	城市生活垃圾监管领域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企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各项污染物处置排放达标情况、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1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75	城市建筑垃圾监管领域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抑尘、降尘设备配备运行情况、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1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76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领域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城市管理 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防汛安全。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 查1次	5月-9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77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城市管理 部门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照明情况。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 查1次	9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78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 检查领域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 检查	发起 部门	城市管理 部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 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运行、维护 单位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 查1次	3月-11月
			配合 部门	生态环境 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79	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 监管领域	对道路普通货 物运输企业 的检查	发起 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 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企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县(市 、区) 级	抽查比例 为5%， 抽查1 次	3月-10月
			配合 部门	公安部 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 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80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 监管领域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企业检查	发起 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为20%， 抽查1 次	3月-10月
			配合 部门	公安部 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 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 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81	旅游包车 客运监管 领域	旅游包车客运 企业的监督抽 查	发起 部门	交通运 输部门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 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 企业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为20%， 抽查1 次	3月-10月
			配合 部门	公安部 门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 查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 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应报废未报废问题。				
			配合 部门	文化和 旅游部门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 查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 ；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 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为。				

82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监管领域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检查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是否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83	车辆维修企业监管领域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0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84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网约车企业落实保障建立劳动关系的驾驶员劳动权益情况。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配合部门	通信管理部门	(网约车行业领域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检查)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检查		(网约车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		市级		
			配合部门	网信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是否具有至少两名信息内容管理人员，信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市、县(市、区)级		
85	水土保持相关监管领域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管(企业)	发起部门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类生产建设项目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86	水土保持相关监管领域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项目建设单位)	发起部门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重点交通建设项目	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				

87		农药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低风险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10%、低风险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不低于1%、高风险农药生产经营经营者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抽查1次	5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农药广告检查。					
8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肥料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包装标签是否规范。2.登记证号是否有效。3.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4.企业生产条件能否符合生产要求。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89		种子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1.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是否合法。2.种子经营门店是否在经营前进行种子备案，经销的种子是否符合标签要求，是否进行品种审定或者登记。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种子广告检查。					
90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2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9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兽用生物制品）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92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3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93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监督检查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或个人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94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95	对畜禽养殖加工情况监管领域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规模养殖场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96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1.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2. 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9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泰安海关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98		绿色食品的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的监督抽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配合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99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监管领域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100		对质量管理制度、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质量管理制度、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7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101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单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102	农业植物检疫监管领域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检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5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03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领域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04	种子市场监管领域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草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单位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 草种子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要求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105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领域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7%, 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106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9%，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07	汽车流通市场监管领域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08	汽车流通市场监管领域	二手车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二手车登记服务站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按规定办理车驾管业务。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0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11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领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7月-8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111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领域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112	成品油流通领域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13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监管领域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1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监管领域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标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15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监管领域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116	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管领域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17	旅行社行业监管领域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的检查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对广告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广告检查。										

118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监管领域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对广告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广告检查。				
1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监管领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20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监管领域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的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文物经营行为。				

121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管领域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旅行社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22	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监管领域	文物安全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物安全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23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领域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	旅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24	艺术考级机构相关监管领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	艺术考级机构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8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25	新文化娱乐相关监管领域	剧本娱乐经营活动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监督抽查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1. 活动场所备案、变更情况。2. 使用的剧本、脚本备案及变更情况。3. 未成年人限入、禁入标志设置情况。4. 剧本娱乐活动设置适龄提示, 其使用的剧本标明适龄范围情况。5. 使用的剧本、脚本内容合规情况。	在线监测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 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对其他建设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行政检查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26	旅游住宿服务监管领域	旅游住宿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进行复核检查	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	检查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评定标准。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进行复核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责令整改, 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摘牌降级。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为5%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 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检查		对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饭店、民宿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饭店、民宿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区)级		
127	卫生健康相关监管领域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护士的监督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对遗体捐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医保部门		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128	线上医疗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线上医疗机构	1.《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2.《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3.《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领导机构、专门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人员配备、及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是否开展网络安全监测，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是否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网络安全风险测评情况。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公安机关通报事件的整改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其他依法应当开展检查的内容。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29	卫生健康相关监管领域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内容：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在华责任单位抽查内容：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130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管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3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4.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3月-11月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32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露天采石场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3月-11月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3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1. 对冶金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冶金、有色金属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安全投入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情况；岗位操作规程制定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3月-11月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有限空间辨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与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34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液氨使用安全情况；涉爆粉尘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13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2.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3.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4.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6.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管道检测、维护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化品登记证书的有效性；危化品登记证书载明情况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配备使用情况；危化品管理档案建立情况；应急咨询电话设立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配合部门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36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相关监管领域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一、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13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				
			配合部门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138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39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140	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领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41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相关监管领域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0.1%，抽查1-2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42	企业公示信息监管领域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 即时信息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7%，抽查1-2次	3月-11月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43	网络交易平台监管领域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网络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	通信管理部门	对网络直播平台进行ICP备案监管		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在线监测			

144	直播带货 相关监管 领域	直播带货	发起 部门	市场监 管部 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在线监测、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为3%， 抽查1次	3月-10月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涉及直播带货的网络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 部门	网信部 门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配合 部门	商务部 门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教育培训		加强网络直播带货单位教育培训，依据职责做好网络直播营销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 部门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的网络表演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配合 部门	广电部 门	1.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1.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2.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配合 部门	税务部 门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配合 部门	通信管 理部 门	对网络直播平台进行ICP备案监管	网络直播平台	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市级						

145	食品安全 相关监管 领域	学校食堂食 品安全跨 部门综合 监管	发起 部门	市场监 管部 门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学校食 堂	食堂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现场 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 例为 0.6%， 抽查 1次	3月-10月
			配合 部门	教育部 门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日常自查、鼠害防治等情况。				

146	特种设 备相 关监 管 领 域	旅游景 区特 种设 备使 用安 全 监 管	发起 部门	市场监 管部 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旅游景 区特 种设 备 使 用 单 位	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 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 例为 15%， 抽查 1次	4月-11月
			配合 部门	文化和 旅游部 门	运营许可证检查		对A级旅游景区是否取得运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检查。				

147	机动车检测机构相关监管领域	1. 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验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4月-12月
		2.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机动车检验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替车检验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	现场检查			
		3. 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现场检查			
148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49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相关监管领域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0.1%，抽查1-2次	3月-10月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50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5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52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驰名商标权利人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53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相关监管领域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外贸企业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54		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对自贸区内进出口商品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管	自贸区内经营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专利真实性检查，商标、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月-11月
			配合部门	泰安海关	自贸区内企业进出口商品知识产权状况协查		加强对自贸区内企业的政策宣传，提高企业自律意识，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企业进出口商品等侵权线索，严厉打击自贸区企业在进出口环节的侵权违法行为。				
155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相关监管领域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56		商标代理机构 执业情况	发起 部门	市场监 管部 门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 备案从事商标代理 业务的服务机构 (所)	核实: 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检查: 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 仍接受其委托的; 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 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 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县(市、 区) 级	抽查比例 为 100%, 抽 查 1次	3月-10月
			配合 部门	人力资 源社 会保 障部 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市、县 (市、 区) 级		
157		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跨部门综 合监管	发起 部门	广电部 门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 监督检查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 用卫星设施的单位	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 级	抽查比例不 低于20%, 抽 查1次	3月-10月
			配合 部门	公安部 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跨部门综 合监管		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市、县 (市、 区) 级		
			配合 部门	国安部 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跨部门综 合监管		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市级		
158	广播电视 相关监管 领域	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跨部 门综合监管	发起 部门	广电部 门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 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机构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查。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检查。对许可证载明的信息要素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 级	抽查比例不 低于15%, 抽 查1次	4月-11月
			配合 部门	市场监 管部 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 (市、 区) 级 (按实 际抽 取企 业的 管辖 机关)		

159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监管领域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游泳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体育部门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育高危游泳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60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监管领域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滑雪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体育部门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体育高危滑雪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市、区）级		
161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监管领域	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攀岩项目场所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体育部门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体育高危险攀岩项目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62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领域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统计部门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63	统计数据质量监管领域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发起部门	统计部门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6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监管领域	医疗保障基金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医保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等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65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监管领域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教育部门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工作情况。				
166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监管领域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能源部门（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	1.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	煤矿生产任务下达情况、组织生产情况、矿井三量以及回采率管理情况；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情况。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67	油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领域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能源部门（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168	新型储能相关监管领域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能源部门（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	1.项目规划 2.强化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 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1.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电化学储能电站源头管控，加强规划引领，合理确定电站选址、布局。 2.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原则，按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按照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置应急处置力量，配齐应急处置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				
			配合部门	山东能源监管办	1.规范运行维护管理 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按照国家能源局部署，按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按照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置应急处置力量，配齐应急处置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县（市、区）级		
169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	药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1. 是否有违反药品法律法规的行为。2. 是否存在非法渠道购进药品。3. 是否有假劣药存在等。4. 是否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日常检查、有因检查、专项检查等（不适用“双随机”方式）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药品使用行为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临床用药行为、查对制度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医保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基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70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领域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	日常检查、有因检查、专项检查等（不适用“双随机”方式）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6. 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室）依法执业情况。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				
17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监管领域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复制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印刷复制企业	是否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复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72	出版物发行企业经营情况监管领域	发行企业检查	发起部门	新闻出版部门	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出版物发行企业	对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173	电影行业相关监管领域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电影部门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影院	1. 影院放映许可、年审、变更等情况。注册登记住所与放映场所是否一致。 2. 影院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许可审查情况。 3. 影院是否存在改扩建、装修和用途变更等情形，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办理相关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 4. 影院是否为自建房，自建房情形的是否经安全鉴定并合格。 5. 影院是否安装使用国家认定的影院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是否严格执行新颁布的票务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相关市场管理法规。 6. 放映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是否将数字放映服务器在注册地点以外区域放映。 7. 影院售出的电影票是否为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打印的电脑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透漏票房行为。 8. 影院是否存在盗录、盗放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9. 影院是否存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10. 影院巡查人员是否落实营业期间每两小时一次巡查，是否落实场间巡查，杜绝侵权盗录。 1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销售者的行政检查		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74	消防产品相关监管领域	社会单位用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使用单位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教育部门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175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发起部门 泰安海关	1.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2.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各隶属海关	抽查比例为53.75%，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市级		
176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相关监管领域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发起部门 泰安海关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各隶属海关	抽查比例为2.98%，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177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相关监管领域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发起部门 泰安海关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各隶属海关	抽查比例为7.23%，抽查1次	3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县（市、区）级		
178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监管领域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发起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级 （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179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监管领域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发起部门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年度报告。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不低于4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0月